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政羚

(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kathleen18@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18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3年8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060B號函辦理。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0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905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905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公告重點係為配合本部113年8月1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重新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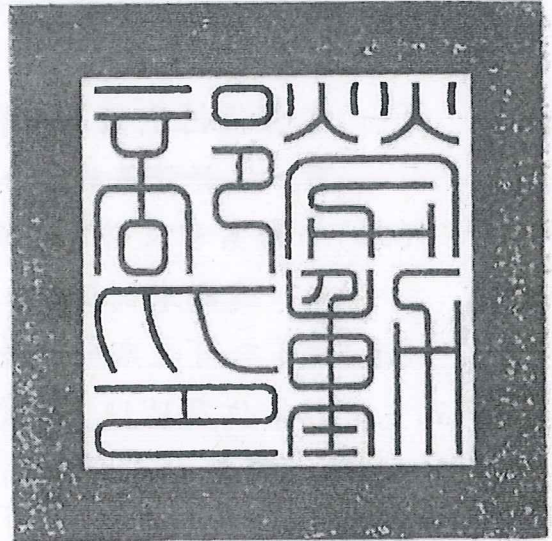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060號



主旨：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3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文件：如附表。

三、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校院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二、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一、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二、實習經驗之採認，係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四、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七、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p> <p>(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p> <p>(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p> <p>(四)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p> <p>二、學位證書、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p> <p>(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p> <p>(二)新型專班係依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劃設立之專班，包括學士雙聯、二年制學士、二年制學士後及碩博士班等學制，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p>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八、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p>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包括領取國家發展委員會「產學獎助金」，及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等。</p>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五	